

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校友會

組織及運作辦法

75.06.21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制訂

96.04.30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修訂

103.04.23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修訂

主旨：

為彙整校友資料、訊息及資源，並提供各項服務、推動雙向互動，以凝聚向心、落實感恩、傳承「南山人」傳統精神，特成立校友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友會經常性業務，由學校指定專責人員負責。
- 二、熱心校友擔任理監事，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，配合學校推動會務，並複核（追認）在校生申請「校友培育獎助金」之名單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會設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監事各一名，理事訂於 15~25 人。
- 二、透過理監事會議，推選理事長、監事各一名，任期 2 年並得連任。理事長配合、協助母校推動會務，並代表校友出席重大活動。
- 三、理事長由理事成員中，選派一名擔任總幹事，協助或代理其行使職權。
- 四、理事由熱心校友申請或推薦產生，於校友理監事會議中審察及聘任。
- 五、除理監事外，學校得邀請歷屆卸任理事長、各級民意代表、各行業傑出校友擔任校友會顧問，不定期參與理監事會議及學校重大活動。
- 六、理監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如遇重大之突發事件，得經校長及理事長同意後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出席人數，應達全體理監事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方可正式開會。
- 七、理監事成員，若言行失檢且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，得經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予以除名；若情況具時效性，得由校長、理事長協商後，立即議定、公告，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追認。
- 八、理監事除行使上述職權，應熱心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如：志工服務、貧病慰問、引進資源、捐資贊助...等。
- 九、若無特殊理由，理監事 2 年（含）以上未能出席會議或活動，得由其主動請辭，或經理監事會議研討後，予以除名。
- 十、本辦法於校友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正式實施；修訂亦同。